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2號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怡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32、113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4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09、21961、28306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並就相牽連之案件合併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蔡怡亭被訴及追加起訴部分，均移轉管轄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並與該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（未股承辦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蔡怡亭因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686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352號），迄未審結，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前揭案件與本案及追加起訴部分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嗣經本院詢問臺灣橋

01 頭地方法院未股法官，同意將本案併至該股審理，並有另案
02 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）審判筆錄在卷可
03 佐，而被告亦具狀聲請將本案移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未股合
04 併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及追加起訴部分均移送臺灣
05 橋頭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09 法 官 歐家佑

10 法 官 林于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 記 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